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发挥公司LPG深加工项目的最大经济效益，进一步推进氢能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加快加氢站开发建设速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拟与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东华港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东华港城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3、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300	65%
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00	35%
合计	2000	100%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东华路 668 号（暂定地址，实际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氢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加氢站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合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43.64 万元

注册地址：杨舍镇河西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批发、零售贸易；机动车驾驶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代售火车票；下设修理厂、加油站、驾驶员培训、汽车美容；下设宾馆、饭店、舞厅、茶座等，下设加气站，下设车站停车场；网上销售：汽车票、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汽车销售；汽车充换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1、董事会同意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请等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2、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原授信额度 14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东华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0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0
2	宁波百地年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3
3	太仓东华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1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
	合计		14				14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21.76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59.70 亿元，控股子公司 162.06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114.58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34.92 亿元，控股子公司 79.66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聘任陈圆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陈圆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资金部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陈圆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陈圆圆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附：陈圆圆女士简历：

陈圆圆，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财政学系本科，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陈圆圆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陈圆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圆圆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圆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2

办公电话：025-86819806

办公传真：025-86771021

电子邮箱：chenyuanyuan@chinadhe.com